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2號

原告 聯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銘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連姿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